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艾贻忠先生、总经理周新波先生分别递交的《辞职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艾贻忠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艾贻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确认与公司及其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由于艾贻忠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艾贻忠先生在任职期间，全面完成了股东大会授予的各项任务，与全体员工凝心聚力，公司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开创了公司发展的新局面。公司董事会对艾贻忠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周新波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周新波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等职务。周新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确认与公司及其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周新波先生的总经理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为保障董事会、总经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周新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周新波先生由公司副董事长改任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保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保同先生由公司副总经理改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